

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我院将在复试中考察推免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坚持政策透明、公平公正、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工作

1. 复试工作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统一部署；

2. 召开有关专业、职能科室负责人和相关导师参加复试工作人员会议，通报招考情况，部署复试工作；

3.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4. 复试前确定好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落实复试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等；

5. 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或录像。

三、复试时间和形式

1. 复试工作在 10 月 18 日前完成，我院拟在 10 月上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开始前，申请人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 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决定采用线下复试形式；

4.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申请人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复试成绩计算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20%）；

4.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监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邮箱：20060019@hznu.edu.cn；电话：28860227。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4.实行复议制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